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許韻樺  
電話：08-7320415轉361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yunhua@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5309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五 (4649520\_11253096900\_1\_4649520\_11253096900\_1.pdf、  
4649520\_11253096900\_1\_4649520\_11253096900\_2.pdf)

主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請貴校推派國文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5122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工作，請貴校推派國文教師，本次擬招募200名公、私立高中職及13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其報名資格如下：
  - (一)無三親等內之親屬（含姻親）或授課對象參加113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稱會考）。
  - (二)須為正式教師，不得為代理、兼課或實習教師。
  - (三)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須全程配合113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
  - (四)不限閱卷經驗，惟具會考寫作測驗閱卷經驗者優先錄



取。

- 三、欲參與培訓教師於112年8月28日上午9時至9月15日12時止，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附件)，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傳真電話：(02)8601-8910)，或掃描後email至 ytchen@rcpet.ntnu.edu.tw。並電洽陳小姐((02)7749-8573) 確認。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另函通知各校。
- 四、請貴校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差)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
- 五、其餘事項請詳閱該校來文。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報名表

報名錄取為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經培訓並評選為評閱委員者，須全程配合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暫定 113/5/25~5/31）。請 貴校校長及教務主任簽核同意所屬教師出席培訓活動及參與閱卷工作。

學 校：\_\_\_\_\_（公立私立完全中學） 學校地址：\_\_\_\_\_

教務主任：\_\_\_\_\_（簽章） 校 長：\_\_\_\_\_（簽章） 教育部學校代碼：\_\_\_\_\_

姓名	飲食	培訓會時間 (請填寫與會意願，最終場次以本中心安排為準)	身分證字號 (必填)	手機	任教職別	備註	本人確認已詳閱以下備註注意事項	本人同意心測中心使用個人資料作為報名與聯繫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

窗口聯絡人：\_\_\_\_\_ 窗口聯絡人電話：\_\_\_\_\_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備註 1-6 之注意事項）

【備註 1】：為維持閱卷公正性，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含姻親）或授課對象為 113 年會考考生，不得報名參加，且臺師大心測中心具錄取決定權。

【備註 2】：校長及教務主任簽章處，請由本人親簽或加蓋本人職章，恕不受理代理人代簽、代蓋。

【備註 3】：培訓會預定於 112 年 11 月及 113 年 2 至 3 月各舉辦 1 次，每場次為期 1 天。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臺師大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如需避開特定日期，請事先於備註欄註明。

【備註 4】：培訓當天全程參與者，將獲研習時數，並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出席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不含膳雜及住宿費）。

【備註 5】：報名日期自 112 年 8 月 28 日 9 時起至 9 月 15 日 12 時止。請以學校為單位傳真報名表至臺師大心測中心（傳真：(02) 8601-8910），或掃描後 e-mail 至 ytchen@rcpet.ntnu.edu.tw，恕不受理提前或逾時報名。

【備註 6】：傳真或 email 報名表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2) 7749-8573。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陳玉姿

電話：02-7749-8573

傳真：8601-8910

電子信箱：ytchen@ntn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師大心測中字第112102111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報名表 (1121021114-0-0.pdf)

主旨：為辦理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擬請貴署協助函轉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及轄屬學校，推派公、私立高中、高職及公立國中國文教師參與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64664號函核定之「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工作，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心測中心）擬招募200名公、私立高中、職及13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報名資格如下：
  - (一)無三親等內之親屬（含姻親）或授課對象參加113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稱會考）。
  - (二)須為正式教師，不得為代理、兼課或實習教師。
  - (三)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須全程配合113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



(四)不限閱卷經驗，惟具會考寫作測驗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且本校心測中心具錄取決定權。

###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112年8月28日9時起至112年9月15日12時止，恕不受理提前或逾時報名。

(二)傳真或e-mail：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附件），傳真至本校心測中心（傳真號碼：(02)8601-8910），或掃描後email至ytchen@rcpet.ntnu.edu.tw。

(三)來電確認：傳真或email報名表後，請電洽陳小姐（(02)7749-8573）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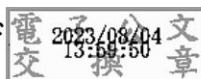
四、培訓會預定於112年11月及113年2至3月各舉辦1次，每場次為期1天。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本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另函通知各校。

五、請貴署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核予本案錄取教師公假或公(差)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本校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則由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

六、為確實掌握相關規劃進度與時效，請貴署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函知轄屬學校本案訊息時，副知本校心測中心。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校長 吳正己